

钦州市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钦市建管〔2024〕42号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4 年 取得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墙材企业名单的通知

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，各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质安监站，各在建工地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：

为强化我市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管理，严格建筑工地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管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桂建发〔2018〕14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取得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（以下简称：认定证）的墙材企业向社会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：

一、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进场验收制度。核实墙材企业的认定证与本文公布是否一致，检查新型墙体材料的出厂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标识，同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，取样检测的产品不合格不得使用。

二、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墙材监督管理。对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加强监督抽测，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墙材检验批，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，防止不合格墙材在工程上使用。在建设工程主体验收前应核实墙材企业的认定证真实性和时效性，未取得认定证的墙材企业，其砌体材料检测合格报告不得作为验收材料使用。

三、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进行来样登记工作。接样时应核实认定证、出厂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标识是否与送样墙材一致，资料不齐全或不匹配时，不予出具检测合格报告。

附件：2024 年钦州市新型墙材生产企业明细表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5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